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行政管理學系	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HA2-3-102
公佈日期：102年4月25日	辦法	頁次：1

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依據本校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校行政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有專任老師。
- 二、校外專家委員：由系主任聘任校外專家(含產業界)一至二人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三、學生代表委員(含畢業生)：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、碩士專班各推派一名學生代表，畢業生代表一名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上列一、二項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出缺時應由系主任另行聘任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課程規劃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系所提之課程增刪及發展計劃。
- 三、審議、評估與規劃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經由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後決議之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人文社會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